**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函调证明材料信存根**

字第号

|  |
| --- |
| ：请你处为我处之（父/母/兄弟姐妹），写一证明（详见调查证明材料）。写好后请盖章，连同原件一并转回。单位名称：年月日 |
|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|

**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函调证明材料信**

字第号

|  |
| --- |
| ：请你处为我处之（父/母/兄弟姐妹），写一证明（详见调查证明材料）。写好后请盖章，连同原件一并转回。回信地址：单位名称：年月日 |
|  |

**调查证明材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发展对象姓名 |  | 函调对象与发展对象关系 |  |
| 函调对象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籍贯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民族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现实表现 |  |
| 文革中表现如何，有何问题和结论 |  |
| 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动乱期间的表现如何 |  |
| 是否参加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。其他方面有何问题。 |  |

证明人（签章）：单位签章：年月日

**关于XXX同志的综合审查报告**

经过与XXX同志本人谈话，查阅其档案资料，以及对其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函调政审，现将该同志的综合审查报告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本人基本情况**

李小明，男，1990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苏州市人，高中文化、200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。现在上海城建职业学院XXX学院XX专业XX班任班长职务。

**二、本人现实表现**

党内外座谈会上，大家一致认为李小明同学政治思想立场坚定，........。在学习上……………；在生活中……………..；在工作中…………….。

**三、本人、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审情况**

1.本人：李小明同志在“文革”及89年政治风波等重大政治斗争时期尚未出生；未参加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；遵守社会公德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2.父亲：XXX，群众，XXX年X月出生，XXX有限公司，人事处经理，无违纪违法行为，政治历史清白。

3.母亲：XXX，群众，XXX年X月出生，浙江省苏州市XXX县XX乡，个体，无违纪违法行为，政治历史清白。

4.哥哥：李大明，党员，XXX年X月出生，上海XX大学研究生二年级，无违法违纪行文，政治历史清白。

四、结论

李小明同志能拥护党的纲领，始终学习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。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思想上要求进步，定期向党组织递交思想汇报。XXXX年X月递交了书面入党申请书，经过XX年党组织的培养考察，认为该同志入党动机端正，对党有一定的认识，能以党员的标准来要求自己，政治审查合格。

审查人身份：签名：

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敲章

 年 月 日